

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》(简称“十七条协议”)在北京签订,昌都地区划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范围,当时毛泽东主席指出:“国民党把西康和西藏的分界划到了工布江达一带,以东是西康,以西是西藏,我们今天还是打算以金沙江为界,金沙江以东为西康,金沙江以西为西藏。”至此,甘孜州境域的西至部分,即止于金沙江。解放以来,江东沿线的石渠、德格、白玉、巴塘4县与江西沿线的芒康、江达、贡觉3县政府、群众间都遵循这一长约560公里的界线,为今后国家正式勘定川、藏两省(区)之间省界奠定了基础。

甘孜州境域的北至部分,1986年川、青两省划定了色达、甘孜、石渠三县与青海省达日县接壤段,从东北达格下日沟垭4682高地起,至错斯多湖西面5166高地止,全长208.5公里的一段省界。

甘孜州境域的东至与南至部分,基本沿袭历史上形成的习惯线实行政管辖。

据1990年资料,全州所辖18个县,境域面积达153001.91平方公里。

第三章 解放后建置

第一节 军管时期

1950年3月24日,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六师解放康定。27日成立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,对西康省政府各部门进行接管。泸定县是解放后最先建立县人民政府的县。对其他各县旧政府,明令归军管会领导。8月1日,巴安县成立临时人民政府。

12月,军管会向丹巴、道孚、雅江、九龙、乾宁、炉霍、甘孜、瞻化、理化、巴安、义敦等县派出军事代表,紧接又向邓柯、白玉、德格、石渠、稻城、定乡、得荣等县派出军事联络员。

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时期

1950年7月12日,成立康区民族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,11月2日,召开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,23日,选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政府主席、副主席。24日,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,隶属西康省人民政府,自治区政府驻康定。这是建国以后全国成立的第一个州级的民族自治政府。

1951年,纠正和取消对少数民族带歧视和侮辱性的县名,将巴安改为巴塘,理化改